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建指[2023]45号

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(洪涝灾害)指标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、相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(洪涝灾害)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建指〔2023〕58号)及市应 急管理局《关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)的分 配建议》,现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 预算指标,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, 以及倒损民房修复、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应急抢险 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,具体金额等见附件1。资金项目代码为 "10000013Z135080000019",收入列 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 "11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 科目,支出列"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"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[2020] 245号)《山东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鲁财 建[2020]13号)等规定,管好、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切 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要会同应急部门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 (财预[2015]163号)要求,对照本次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(附 件2),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区域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。预算 执行中,请加强绩效监控,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2.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<u> 抄送:本局预算科、国库集中收付中心。</u>

聊城市财政局经建科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

1771 1H 17:77 HO FY					
单位	金额(万元)	备注			
合计	210				
市应急管理局	50				
冠县	30				
莘县	55				
高唐县	45				
临清市	30				

附件 2

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总	额(万元)	210			
财政拨款		210			
绩效目标	总体目标	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,充分用好中央补助资金,做好人员搜救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,购买、租赁、运输防汛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等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补助覆盖县区数量	补助资金覆盖县区数量	4 个	
	时效指标	按期下达率	中央补助资金依法依规按期下达率	100%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市县完成最终支出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前	
	质量指标	专款专用率	中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率	100%	
	质量指标	验收通过率	使用补助资金购置物资、设备的验收通过率	≥95%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购置应急备防物料、设备成本控制要求	总成本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,涉及政府采购的执 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,促进物资购置工作降本增效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抢险应急能力	洪涝灾害抢险应急能力提升程度	市县洪涝灾害抢险备料进一步充实,灾害险情发生后 能够得到及时处置,应急抢险能力进一步提升	
	社会效益指标	物资储备水平	洪涝灾害抢险物资储备保障水平	抢险救灾物资得到及时补充,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加 强	
	社会效益指标	生产生活秩序	洪涝灾害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	灾情得到及时、妥善处置,灾区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 复、稳定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装备物资配备对象满意	装备物资配备对象满意	≥95%	